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6,000 万元（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,400 万元，自有资金不超过 7,600 万元）竞拍在建工业厂房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，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本次拟竞拍的交易价格公允，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6,000 万元（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,400 万元，自有资金不超过 7,600 万元）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美华、叶伟巍、陈小明

2022 年 9 月 19 日